陕西咸沣东审服准字〔2020〕358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西咸新区辉宇塑业有限公司塑料桶

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咸新区辉宇塑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西咸新区辉宇塑业有限公司塑料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技术评估意见，经沣东新城生态环境局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西咸新区辉宇塑业有限公司塑料桶加工项目位于沣东新城三桥街办北沙口村8号院。项目租赁厂房进行建设，总占地面积650m2，总建筑面积约650m2，主要建设内容有生产区、仓储区以及办公室等配套附属设施。主要设备有注塑机5台、热转印机1台、冷却水塔1座。项目运营后可年产PP/PE塑料桶40万个。项目总投资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5万元。

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和运行时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在运营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二）注塑、热转印工序废气经“软帘+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三）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处置。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设置符合标准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西安市第六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

四、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项目占地如遇征地拆迁，须无条件配合征地拆迁工作。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0年12月31日

抄送：沣东新城生态环境局、陕西聚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